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80年4月10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2年11月12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5年4月14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9月20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15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9月13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12.13工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12.1.16工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12.12.26工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 一、本系為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一)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 (二) 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規定。
- 三、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案期程，應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規範(如人事室網頁公告之升等作業流程圖)。
- 四、升等教師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學生除外)且已刊登，如有合著須將合著證明一起送審。
- 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在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後，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教評會進行系級審查；系級審查之外審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由校將學術研究成果送交五位外審委員審查。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

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三)、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四)、 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擬升等為教授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81 分；擬升等為副教授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78 分，始達外審合格門檻。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 六、系級審查時，悉依本系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進行審議，以教師升等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服務績效核算成績總分。成績總分70分(含)以上則通過升等。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院教評會辦理院級審查。對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多六件；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多十件，送請審查。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七、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對於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 八、本系教師升等案獲系級審查通過，但未獲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本系仍按本要點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著作，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增加或更換 一 件以上；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增加或更換 二 件以上。
- 九、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